南京市灵活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社会保障卡号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姓 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户籍所在地 | 区 街道（镇） 社区（村） |
| 申请理由 |  |
| 申请事项 | 本人已中止灵活就业，申请办理失业保险待遇核定手续。申请人： 年 月 日 |
|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意见 | 签 章： 年 月 日 |
| 备 注 |  |

注：1、本表由申请人填写，提供本人户口簿、身份证。

2、灵活就业人员应于每月24日前办理灵活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核定手续；自办理当月起，失业保险费停止缴纳。